

各校參加教學媒體（或教具）製作比賽的比例相當的低，有 354 所（ 56.3 % ）學校在近三年未曾參加任何教學媒體（或教具）的製作比賽，有 209 所（ 33.2 % ）學校只有參加 1 - 3 次該類比賽，參加次數在 4 - 5 次或 5 次以上的則均不足 2 % 。（參見表 4 - 26 ）

表 4 - 26 國中近三年參加媒體（或教具）製作比賽情形分析表

參 加 次 數	校 數 ( 百 分 比 )
0 次	354(56.3)
1 - 3 次	209(33.2)
4 - 5 次	10( 1.6 )
5 次以上	9( 1.4 )

N = 585

## 第六節 問題與建議

國中在推廣視聽教育上主要的問題不外乎人員及經費二方面（參見表 4 - 27 ），有 492 所（ 78.2 % ）及 387 （ 61.5 % ）學校分別註明「無正式編制人員」或「人員編制不足」為主要的問題，另有 450 所（ 71.5 % ）學校認為「經費不足」是重要的問題。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約有（ 300 所， 47.7 % ）的學校認為「校內無專責單位負責」也是推廣視聽教育的主要困難，另亦有許多學校認為「教材數量不足」（ 225 所， 40.5 % ）或「缺乏適用之教材」（ 261 所， 41.5 % ）為重要之困難。

表 4 - 27 國中推廣實施視聽教育遭遇問題分析表

問 題 類 別	校 數 ( 百 分 比 )
缺乏上級行政主管單位之有力支持	114 (18.1)
經費不足	450 (71.5)
人員編制不足	387 (61.5)
無正式編制人員	492 (78.2)
教材之數量不足	255 (40.5)
缺乏適用之教材	261 (41.5)
校內無專責單位負責	300 (47.7)

N = 629

至於各校所提出的建議，則均是針對前述之困難提出的改進意見，其中較多提到的建議摘錄如下：

- (1) 應有正式編制人員負責
- (2) 應增加員額編制
- (3) 經費支援，建立視聽教室，添購設備
- (4) 建立校內專責單位
- (5) 調訓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
- (6) 增配具有專長之正式編制人員
- (7) 由專責機構，製作配發教材
- (8) 補助各縣市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推廣工作

## 第七節 討論與結論

整體而言，目前國中實施視聽教育的現況不盡理想，不但場所、設備、教材、人力、經費等各方面均有不足的現象，就是視聽教育相關業務的責任劃分上，各校情形也不盡相同，更有在同一學校由不同單位擔負相同業務之情形，反而可能會造成在整體規劃及推廣上，無專責單位負責之情形，無怪乎雖然各校在問卷中分別註明設備組、教材室、視聽中心或圖書館負有視聽教育相關之責任，卻有 300 所（47.7%）學校註明「校內無專責單位負責」是推行視聽教育工作的一項困難。

大致上，國中視聽教育的業務主要由設備組負責，回答此題的 604 所學校中有 503 所（83.3%）及 481 所（76.5%）學校分別註明該校設備組負有視聽器材保管及視聽教材保管的責任，但亦有不少的學校之教具室、圖書館或視聽中心也擔負著這二類工作責任。相對而言，各校之設備組或其它相關單位擔負教材製作或教材拷貝（複製）的比例則低得多，只有 302 所（50%）及 255 所（42.3%）學校分別註明該校的設備組負有視聽教材製作及視聽教材拷貝（複製）的責任。

國中推廣視聽教育的最主要困難在於人力之不足，平均而言，可說是沒有專職的人員在負責視聽相關業務在 629 所學校中，只有 69 所（10.97%）設有專責視聽業務之人員，各校平均只有 0.149 個專責人員，大部份學校之視聽人員均是兼辦性質，即是兼辦的人力，也平均每校只有 1.111 人，以整體平均為 34.5 班 1500 學生的學校大小而言，人力實是嚴重的不足。此點不但可由以上簡單的統計數據可看出，各校在被問及推廣視聽教育所遭遇的困難時，「無正式編制人員」更高居各項之榜首。在 629 所學校中，有 429 所學校（78.2%）註明「無正式編制人員」為推廣視聽教育困難所在，另有 387 所（61.5%）學校註明「員額編制不足」是主要的困難。以各校目前人力而言，能做的工作以提供設備與教材為主，在人力上不但無法提供教材製作之相關服務，即在人員能力上，亦無法提供此類服務。整體而言，不但各校教材製作能力偏低，學校無專人